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

|  |  |
| --- | --- |
| 执法主体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局 |
| 执法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气象行政处罚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号）《气象行政复议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号）《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7号）《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气象行政处罚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气象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3号）《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8号）《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9号） |
| 执法依据 | 《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0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中国气象局关于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2号）《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4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规章制度的通知》（桂气发〔2004〕259号）《关于执行<扩充气象观测站区站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气发〔2005〕21号）《关于联合开展广西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工作的通知》（桂气发〔2005〕88号）《关于在经营施放气球作业中禁止使用化学制氢的通知》（桂气发〔2006〕49号）《关于开展雷击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桂气发〔2008〕17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通知》（桂气发〔2008〕270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与防御指南的通知》（桂气发〔2008〕27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资料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桂气发〔2010〕17号）《关于加强对其他组织或个人开展专项气候资源调查监管的通知》（桂气发〔2012〕131号）《关于加强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通知》（桂气发〔2013〕164号）《自治区气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资格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气发〔2014〕134号）《自治区气象局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试行）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桂气发〔2016〕73号）《自治区气象局 自治区安全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气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桂气发〔2017〕45号）《自治区气象局关于开展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桂气发〔2017〕53号） |
| 执法人员信息 | 姓名 | 执法证号 |
| 全文杰 | 桂O201600811 |
| 郭小军 | 桂A5100144 |
| 姚 琴 | 桂O201600096 |
| 苏贵睦 | 桂A5100129 |
| 陶 坚 | 桂O201700115 |
| 陈晓霖 | 桂O201900184 |
| 陈 娇 | 桂O201700603 |
| 凌 颖 | 桂A5100141 |
| 丘远峰 | 桂O201700605 |
| 白春妮 | 桂O201900209 |
| 蒋枚峻 | 桂O201900373 |
| 谭丽梅 | 桂O201900351 |
| 林健玲 | 桂O201700177 |
| 陆小玉 | 桂O201700656 |
| 韦玉洁 | 桂O201800428 |
| 郭洪权 | 桂O201800291 |
| 刘力娴 | 桂O201600098 |
| 刘 铮 | 桂O201900029 |
| 莫 冬 | 桂O201600812 |
| 张 薇 | 桂A5100142 |
| 李林红 | 桂O201600099 |
| 林于翔 | 桂O201600100 |
| 救济途径 | 1. 行政复议：认为本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中国气象局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2. 行政诉讼：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青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行政检查流程图

成立检查小组进驻检查现场

制定计划和方案，确定检查内容、方式和时间，检查前向被检查对象送达检查通知书。

检查人员两人以上，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开展现场检查

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行为

依法应当责令改正的行为

发现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

制作检查笔录，说明检查结论

制作检查笔录

制作检查笔录

请求报批

保存

证据

责令改正

按照规定的日期进行复查

按要求

整改

未按要求

整改

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检查结束

公开、归档

行政处罚流程图

举报投诉

日常监督检查

审查核实

不予立案

立案

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调查取证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公开、归档

限期恢复原状、限期拆除流程图

发现违法情形

调查取证。由2人及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全面收集证据。调查取证前应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实施行政强制内部审批

做出限期恢复原状、限期拆除决定

送达

实施限期恢复原状、限期拆除措施

公开、归档

行政强制执行流程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行政决定

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

发出履行催告

当事人逾期未履行行政决定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完毕（中止、终结执行或者签订执行协议）

公开、归档